

# 2023年金银岛读书心得 金银岛读书心得 实用(优质8篇)

读书心得可以帮助我们提高写作能力和思维逻辑能力。阅读下面的几篇工作心得，或许能给你带来一些新的思考和启示。

## 金银岛读书心得篇一

我在暑假中读了一本名叫《金银岛》的书。这本书讲述了一个具有冒险精神的孩子吉姆历尽艰辛寻找宝藏的故事。故事的内容十分精彩：在一次偶然中，吉姆从一个海盗的手中得到了一张埋藏巨额财富的藏宝图。这事引起了当地乡绅屈利居尼和医生李甫西的兴趣。为了找到财宝，他们雇了一个船长和一群水手驾着一艘帆船去探险。不料船上有一伙水手，在独脚吉尔弗的策划下妄图夺走大船，独吞财宝。吉姆发现了他们的阴谋，告知了船长等人，并同其余的水手联合起来，巧妙地和坏人周旋。最后吉姆凭借自己的勇敢机智，夺回了大船，找到了财宝，回到了故乡。

看了这本书，我深有感触。像吉姆这样一个只有十几岁的孩子，能做出这样一番大事，需要多么大的勇气呀！虽然在吉姆身上也有不少小缺点，特别是经常容易产生冲动，但是他身上的那种临危不惧、镇定自若、勇敢机智的好品质，还是令我深深敬佩。如果我们也能像吉姆那样的话，有多少问题能迎刃而解呀！在我身上就有过类似的经历：那一天，我去游泳训练。忽然，看见一个戴粉红帽子的大女生在水中浮沉，我一个激灵：“她溺水了”。可因为人比较多，教练竟然没有发现。眼看她又要沉下去了，我赶紧向她游去。虽然我会游泳，却从来没救过人。当我一靠近她身边，就被她死死地拽住，一下子我也沉了下去。“危险！”我急中生智拼命把她的一只手掰开，在水中一个翻身绕到她的后面，抱住了她，拼命打腿，终于浮上了水面。这时教练也发现了这里的状况，忙跳到水里把我们都救了上来。……旁边看台上的人纷纷赞

扬：“这个小男孩真勇敢！真了不起！”我也为自己的机智勇敢而感到骄傲！不过事后想想还是有些心有余悸。

我明白了：在危险来临时，恐惧和放弃是没用的，只有勇敢地面对它，积极地想办法，再加以付出实际的行动，才能战胜危险和困难。

## 金银岛读书心得篇二

“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书中自有千中粟。”古人用寥寥数语将读书的乐趣娓娓道来，引着我成了一条小书虫，从一年级起就在书海中尽情徜徉。我曾光顾过七个小矮人的森林小屋，也曾探究过哈利波特的魔法学校……最近，我又踏上了《小学生天地》的快乐之旅。

在这一趟奇妙的旅程中，活动安排可真是丰富多彩：让人耳目一新的“儿童画廊”，可以尽情倾诉的“想说就说”，引领我们一起探索奥秘的“我们爱科学”……在“天天卡通城”里，斑马的“长绳子”告诉我“塞翁失马，焉知非福”的道理；在“坚持就是胜利”中，我感受到了小女孩的勇气，嗅到了坚持的芳香。

“快乐森林”里住着奇妙的小丑，它们穿着搞怪的服装，戴着各式各样的帽子，而最显眼的是那一个个圆圆的红鼻子。瞧，淘气的小丑躲到了窗帘后边儿，只露出一小部分，他们是害羞了吗？噢！原来他们是在考我的眼力——让我猜猜它们分别是谁呢！

我最喜欢的是“数学擂台”。有一次，我独自一人在家里做数学题，突然跳出来一只“拦路虎”——一道题把我难住了。任凭我绞尽脑汁，差点想破了脑袋，也没能把它解出来。无计可施的我干脆丢下手中的笔，随手拿起《小学生天地》放松放松。当我把“数学擂台”看完时，我高兴得差点跳起来，原来“数学擂台”里的那一题跟作业上的“拦路虎”题型一

样，上面明明白白地告诉了我解题技巧。一趟《小学生天地》之旅，数学上的“拦路虎”就和我“saybye—bye”了，它真是我的好朋友。

从此，只要《小学生天地》一发下来，我就迫不及待地踏上旅途……

《小学生天地》，你是我成长的坐标，为我的健康成长导航；你是我心灵的驿站，伴我一起快乐成长；你是我头脑的加油站，把我的智慧人生拓展……踏上《小学生天地》的旅程iloveyou!

### 金银岛读书心得篇三

儿子暑假，选了几本课外书，其中就有这本《金银岛》。

《金银岛》是新课标四年级的课外阅读书目之一，给儿子选这本书一是想让他读一读长一些的小说，而不只是缩略本；二是感觉这种冒险题材应该比较有吸引力。

儿子读了几页后，就不读了，因为他说有些害怕。

我之前没有看过这本书，就随手翻翻，结果被里面的情节吸引，有些欲罢不能，得空就翻着看，不到三天就看完了。

这本书的确情节曲折，一个又一个悬念，一次又一次惊险。看着这本书，随着作者的笔锋，一会儿到了“本葆将军”酒店，听那个古怪的老船长酒后唱着那首不时在书中出现的歌；一会儿随着“希斯帕诺拉”号行驶在辽阔的大海上，看水手们井井有条地升帆、降帆；一会儿在骷髅岛上，面临双方对峙，忽而岸上海上炮火连天，忽而谈判桌前剑拔弩张。

书中体现了当年大航海时代的冒险精神，那种面对风浪的大无畏、面对敌人的机智灵活、面对困境的自由豪放，充斥在各个章节，相信读过的人，都忍不住会血脉偾张，想驾一艘

帆船来一次海上奇遇。然而，现在人恐怕难以体验当年的感觉。随着科技的进步，人离自然越来越远，直接与大自然搏斗的机会越来越少，如同在泰坦尼克号里的人们，虽然也是在海上劈波斩浪，但没人有战胜自然的感觉。这或许也是人们喜欢骑摩托车或骑马的原因吧，开车虽然比这二者都快，但是在摩托车、马背上那种风呼呼吹过耳朵的感觉是没有的，那种驾驭感也是开车体会不到的。

书中一个很重要的线索是宝藏。在宝藏面前，人性的善和恶都显露无疑。人到底是金钱的主人还是奴隶，到底怎么做才能做金钱的主人，通过书中各个人物的反应，可以好好思考这个问题。

## 金银岛读书心得篇四

《金银岛》是世界四大科幻探险名著之一。讲的是关于探险寻宝的故事。主人公是一个叫吉姆霍金斯的一个十来岁的少年。

吉姆家经营着名叫“本葆将军”的旅馆。一天旅馆来了一个自称船长的客人，这个客人叫比尔。比尔有一张藏宝图，他引来了许多穷凶极恶的海盗。不久比尔因饮酒过多一命呜呼。吉姆在找回比尔的欠款时，无意中得到了藏宝图。吉姆把比尔的藏宝图交给了李沃西大夫和乡绅特里劳尼先生，然后他们就一块去寻宝，特里劳尼先生准备了一艘叫“希斯帕若拉”号的大船，又招募了船长和水手，其中有一个做饭的独腿水手，叫西尔弗。

在行船中，吉姆无意中听到了西尔弗谋反的计划。吉姆把这个消息告诉船长他们。当大船来到宝岛，一部分人上了岸，大船被反叛的水手占领。吉姆在岛上遇到了流放犯本冈恩。李沃西大夫一伙人来到了木寨。本冈恩告诉吉姆他有一条兽皮艇，并说出了藏艇的地方。吉姆找到了兽皮艇，乘着它，割断了大船的锚索，又上到大船上，杀死了船上的看守海盗，

把大船开到了安全的地方。

吉姆回木寨时发现木寨已被海盗们占领，并且，他们还获得了藏宝图，自己却被当场抓住。第二天，海盗们带着吉姆和藏宝图就去寻宝，却被李沃西大夫他们打死了很多人。原来本冈恩早把宝藏转移到别的地方了，而大夫他们就埋伏在海盗们要经过的地方，给了海盗们有力的伏击，使海盗们彻底失败，只有西尔弗没被打死。

消灭了叛军后，他们终于把宝藏装上了大船，运回了英国。

在这个惊险的寻宝故事中，小吉姆凭借自己的善良先后得到了海盗比尔和西尔弗的信任，使自己身处虎口而安然无恙；又凭着聪明机智把西尔弗反叛的消息告诉了同伴，还夺回了大船，解决了他们安全离开小岛的后顾之忧；他还在小岛上结识了流犯本冈恩，得到了他的巨大帮助。这些都是他们战胜海盗的关键因素。

故事中的众多人物里，李沃西大夫有正义感。例如他在“本葆将军”旅馆和比尔的对视，毫不畏惧，用自己的威严战胜了亡命之徒比尔。而西尔弗是一个两面三刀、反复无常的人。他开始时，表现出一种伪善的面孔，尽职尽责、和善待人，但不久就联合其他水手叛乱。失败后，又装出一副和善的态度，尽职尽责地干好自己的工作。最后又原形毕露，偷走了一部分财宝，逃之夭夭。所有这些人，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 金银岛读书心得篇五

在多姿多彩的假期里，我最好的伙伴可要算得上是好书了。没有好书就不算是一个快乐的假期。这个寒假我读了许多世界经典名著，其中最让我爱不释手的就是《金银岛》了。

这本书讲述了一个惊险刺激的寻宝故事，少年吉姆-霍金斯被一张藏宝图所改变了命运。吉姆为了寻宝踏上了远渡重洋，去金银岛的路程，没想到在半路上，阴险狡诈的西尔弗收买了水手，并让水手扮成海盗，与斯摩利特船长等人争夺宝藏，最后他们都未能得逞，吉姆成功地找到了宝藏。

故事中的吉姆是一个机智勇敢的人，他在寻宝途中历经艰险、立下赫赫战功：是吉姆机灵地藏苹果桶内偷听到了西尔弗的阴谋；是吉姆在大家最危难的时候挺身而出，干掉了船上的所有海盗；又是吉姆冒着生命危险帮大家夺回了“希斯帕诺拉”号。

主人公吉姆不畏艰险，勇敢机智的品格深深地震撼了我。我为自己有时的胆小怯懦而感到羞愧。我是一个非常喜欢小动物的人，但独独对狗惧怕，特别害怕长相凶猛的狗。为了躲避狗，我宁可绕远路，宁可不下楼。有一天，我放学跟着妈妈回家，老远就看到了一条黑狗，仔细看看，就知道是我家对面车库里的那条小黑。我经常在楼上把吃剩的肉骨头仍给它吃，也算是跟它认识的了。我想：我们不算老朋友也算是老邻居了，应该对我礼貌相待了吧。心里虽然这么想，但是始终还是怕狗的，于是跟在妈妈的身后，祈祷它看不到我。

谁都知道狗的耳朵是最灵敏的，老远就听到有人来了，小黑立刻警觉地站起来，竖起耳朵，瞪大眼睛，一副大敌来临的样子。见我们走过来了，随即狂叫起来。我心里一颤，立刻停止了脚步，这个忘恩负义的家伙，昨天还吃我给的肉骨头呢，那摇头晃脑的样子哪里去了？今天倒来恩将仇报了。心里虽然这么恨恨地想，但终究还是害怕。“君子报仇，十年不晚。”看我以后怎么收拾你！但好汉不吃眼前亏，我还是改道吧。于是我硬拉着妈妈从我家前面的四号楼绕了过去，终于化险为夷，安全地到达楼下，我松了口气，一路小跑着上了楼。

事后我经常在想，为什么其他人不怕狗，而我会这么害怕呢？

是不是狗故意刁难我呢？后来妈妈告诉我，狗其实是最忠实的卫士，看家护院是它的职责，只要有陌生人靠近，它都会很警觉，用叫声来吓退坏人，提醒主人。你虽然经常喂骨头给它吃，但你都是从楼上窗口扔下去的，它没有见过你，不知道你身上的味道，更不知道你是敌是友，所以才会这样的。“哦，原来是这样，我记起来了，我是没有跟这只狗近距离接触过，因为它长的比较凶悍，我开始就在心里害怕它，远离它了。”我终于明白了，也敢于承认了，都是胆小惹的祸。

想想《金银岛》里的吉姆，多么勇敢的一个孩子啊，我也要向他学习，遇到困难不退缩，勇敢面对，想办法解决，做一个真正勇敢的人！

## 金银岛读书心得篇六

在以前，我的观点是这本书不过尔尔，认为《封神演义》是一部失败的作品，并不值得我们去研读。但是后来一位网友的观点让我恍然大悟，他介绍“封神演义是《三国演义》版的神话小说，而西游记是《水浒传》版的神话小说，两者语言和文章布局有着本质的不同。”

与《西游记》相比，《封神演义》语言修辞上，语言比较官方，文雅正统。这点跟《三国演义》的叙事手法是相同的，而《西游记》基本人物对话都是通俗的市井口语，如同《水浒传》一般，都是运用的是市井俚语表现出人物的对话，围绕着一百单八将的人物行为言行展开，侧重人物而不是整个过程。

从整文布局来看，《封神演义》是按照演义的手法进行铺开，每章有不同的重点人物描写，并不固定主角。是一个总的任务主线——沿着武王伐纣和阐截相争的线索展开，单个人物并不是重点，写得是群生相，这是跟西游记在细节处理上的最大不同。

跟《三国演义》对比可以看出，封神和三国的作者站的角度都是居高临下，从统治者的角度出发，但是《封神演义》处处都体现出特有的民本思想，闪耀着对所谓小市民生活的细致亲身体验，比如姜子牙在朝歌，比如对无论高官还是平民在封神榜上的一视同仁式的封神，处处都闪耀着作者对平民的关心。

而《三国演义》里对汉朝刘姓的拥护很是明显，认为刘备是皇室正统，而曹操孙权很明显则被被述为奸雄逆臣，可是在《封神演义》里，却公然就敢拿纣王开刀，说君王的“不是，对于武王，尽管拥护之情溢于言表，可实际上，跟《武王伐纣平话》相比，封神更多地显现出武王的柔弱和平庸，历史上周武王有一句最能代表“武”这个称号的一句话莫过于在会孟津时，他的那句诸位不知天命“然后就搬师回朝，任由纣王内乱，这可是堪比特洛伊木马计一样的大手笔，可是在封神演义中，武王成了姜子牙甚至众仙的傀儡，任由摆布。

从这个角度来看，《封神演义》里完全有了《水浒传》的那种敢于叫板朝廷的精神。这一点是《三国演义》所没有的。用通俗一点的话来说，《封神演义》是三国演义的神话版，只是由于作者所处地位，三国演义更像是中上层文人在为统治者说话，而封神演义更像是下层文人为统治者说话。

此外，封神还有其它三部名作所没有的超前意识，在清代时才传入中国的《荷马史诗》，叙述了一个与武王伐纣几乎相同时代的一场西方战争——特洛伊战争，《荷马史诗》分为《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两大部分，前半部分是叙述战争，后半部分是叙述历险，这基本等同于《封神演义》与《西游记》之间的关系，这是《封神演义》之所以存在的神奇之处。

不管如何，尽管《封神演义》从细节处理，人物塑造上存在种种缺陷，使得他没法和其它三部明代名著相题并论，经不起细心网友们的推敲和解读，但是大体布局上来看，它在中国古典小说上有着不可取代的地位，它是一本神奇的作品。



相比众多的古典神魔小说相比，它确实是一部大气的作品，否则，他不能可如此深入人心。

## 金银岛读书心得篇七

我想，我们大多数人读完之后都会找到一些自己的影子，反正我就感觉他就是我的一个极端，只是我没有胆量把它变成现实。

虽然这本书读起来很怪诞，但是我觉得他的目的和主旨都是很明显的，那就是还我们的生活一片绿油油的麦田。朴实的麦田，微风吹过可以泛起绿色波浪的麦田。

我们都在伪装着生活。就像演戏一样，其实现实比电影更富有戏剧性，真正的我们才是演员。我们的检测技术越来越好，地图越来越精确，你可以在大洋彼岸看清我手里拿着的冰激凌是什么牌子的，可以看清我脸上的痣，可是我们的心还真的是很远，我们素不相识。能把两个素不相识的人联系在一起的最典型的東西我只能想起战争，我们拿枪把另一个人的头打爆。

黑暗里更容易感到害怕，因为我们看不清周围的东西，我们的伪装就是让别人看不清我们，让别人害怕进而保护我们自己。霍尔顿多次提到他孤独寂寞的要命，人怕孤独，怕的要死。我们生来有一种被奴役的天性，我们幻想着隐居的生活，认为那是神仙的生活，可待到当真让我们自己一个人在孤岛上呆着的时候，我们却要天天盼着有船来把我们带走。有人说“孤独，是一个人的狂欢，狂欢，是一群人的孤独。”可是那是因为我们孤独的时间不够长，假设有足够的时间，我们会疯的，一定会的。

做人很累，是因为在别人面前活得累。其实，我们每个人都是很羞涩的，本质上没有什么区别，无论是在万人礼堂里滔滔不绝的演说家还是在只有两个人的寝室里面，两个人就够

了，两个人就足以让你羞涩。让你披着一张皮生活。比如在小说里写老斯宾塞抠鼻子，比如当你确定那个人确实今天不回来睡觉，你想睡他的床之前却还是要问别人一句“他今天回来吗？”

有一次在餐厅吃饭，一个同学的拉面被另一个同学碰翻了，然后我就看他们的两个的神情，被撞的那一个低着头红着脸只看着自己撒了一地的汤，撞人的那个则红着脸一面说对不起一面用手很不自然的摸着自己的后脑勺，我看完之后就只有一种想法，就是想让这个餐厅里的人在最短的时间内全都滚蛋。这样他们就不会感觉很窘。其实，我们也真不大注意他们究竟是怎么解决的，可是他们就以为整个餐厅的人都在看着他们，看着他们该怎么办，然后再把他们两个品头论足一番。

说起来我们都是很自大的，我们疯狂的爱着自己，也以为别人也疯狂的在乎着我们。我们最相信的永远是自己的看法，别人的再好我们也会找出一两个缺点来的，就算最后实在被证明我们实在是错了，心里反正是很不好受的。

你我都成了表面上的朋友，实际上，我们和周围的一切都在对立着，虎视眈眈的。想一想，我们身边有几个朋友，几个真正懂你的人，几个你想去懂的人。我们一面将自己全副武装，一面拿一把剑，瞅着别人有个地方露在外面，我们便刺过去，直到别人也都全副武装，任何人的拥抱都隔着冰冷的金属，成了冰冷的拥抱。

有朝一日，我们能交给孩子的是怎么样让别人伤害不了自己，怎样在别人打过来一拳还过去一脚，生存的意义在于不受到伤害。我们便再也没有了精力去干别的事了。

如果说人生是一场比赛，那么对手只应该是自己才对，可是我们拼命的爱着自己，并且感觉我们周围的任何一个人都会影响我们的幸福，而我们总想做那个最幸福的，于是，我们

便总想证明别人没有我们幸福。所以，但凡别人遭了殃，我们看着只是一种快感，悲伤，也成了一种快感，我们会一边嘴里说着“这小孩真可怜，以后可怎么办呢”，但是实际上我们正在大嚼着他的痛苦，然后心里庆幸，“唉，幸亏不是我，我比他幸运多了”。

这个世界似乎也是充满了臭烘烘的味道，我们前进的路上好像挤满了人，一点空间都没有，要想往前边去，就要非把别人挤到后边去不行，我们活的太拥挤了。大家都不肯留出一点点空间来，因为害怕别人会抢占那份空间。我们全体都在麻木的被拽着朝一个方向走，当有一个人举起了反面的旗帜，我们便会齐心协力把他踩死。大多数人在一起，就是一群暴力。

我们的世界成了一个孤立的高耸入云的山峰，我们在不同的峰顶上，彼此都看不见对方了却还在比着谁站的更高。我们拼命的和别人争，等到把别人统统踩在脚底下，当我们独自一人登上那铺着积雪的山峰顶上的时候，我们才痛苦地有时间去想一想，我们到底得到了什么，荣誉，至高无上的荣誉，可是当偌大的宫廷里面只有我们自己时，那荣誉还有什么意义呢，我们的荣誉我们的威严是为了给别人看而已。我们给自己留下了什么东西？只有漫无边际的寂寞。

霍尔顿谎话连篇，可是所有人都吃这一套。我们会苦口婆心的自以为是让别人理智些，可是我们自己理智吗，我们难道不是时时刻刻在撒谎吗，给别人撒慌，也帮着别人欺骗自己吗？到底我们谁是正常的人，谁又是真正撒谎的人。我们真的很可怜，整个世界就好像是一个巨大的\_，我们说谎话，别人也明白这是谎话，但却是真真地喜欢的要命。更为可怕的是，我们还要告诉我们的孩子们要他们说谎，让他们融入说谎的大潮流中。

你可能会说实际中你就是要这样说才礼貌，生活需要技巧，需要艺术，可这是礼貌吗，是欺骗而已。一开始是谁规定我

们对别人说好话是尊重?人的尊严到底是个什么东西，需要用谎言去支撑吗?我觉得真实比心里舒服重要的多，还是一个老问题，如果你这一辈子生活在一个谎言之中，直到你死了也不知道，在别人看来你很快乐的过着。你愿意吗?我反正是绝对不会愿意的，我宁愿要一个痛苦的经历。至少，他是真实的，知道被欺骗了的感觉总是不好的。

从一定程度上，我们成了一群奴隶，钱的奴隶，自己这张脸的奴隶。我们应该时不时的对金钱表示一下厌恶才对，有朝一日天上会掉下钱来，我想我会恶心死的。可能很多人会认为我用着金钱又说鄙视金钱的风凉话，对，是的，我离不开它，但它仅仅是一个工具。决不能让金钱冲昏了自己的头脑。我相信我们真正需要的东西绝对不是金钱，金钱是人创造的，人应该追求自己创造了的东西吗?我们真正需要的是精神上的安宁，因为真正能够收放自如的东西是思想的精神，而它恰恰能带给我们——自由。

我们真是太看的起自己了，还真把自己当做主人了，还真是，自以为是的家伙。本来人类的命运我不该操心，可是我会忍不住想，我们会以什么形式结束自己的旅程，很可能是自己毁灭自己。我就觉得现在西医独大将是一个大大的错误，我一直感觉西方人的办法好笨，非要将自己贬低到机器的程度，把大自然的恩赐当做是一部机器，身上的各个部分只是一个简单的零件而已，人类确实是很自大的，以为自然界不过如此，认为她只不过是一部大的机器而已，我相信总有一天上帝会让我们知道，人类，不过如此。

人类是有自己的局限性的，我们永远也脱离不了自己的局限性，任意的让你的想象力驰骋吧，撒开欢儿跑吧，最终你还会是局限在你的思维里面。宇宙外面是什么，这句话本来就很幼稚，因为这还是一种空间概念。就像火箭永远有一个极限速度一样，我们永远也超越不了某些东西，比如说思想。

我们是失踪了，我们没有有信仰，有的只是丛林一般的法则，

大家都在狂奔，但是没有方向，我们一生都在追求自由，可结果却缠的身上满是锁链。我们有太多放不下的东西，我们自己给自己带上脚镣，并逼着自己喜欢跳带着脚镣的舞蹈。

有谁在想着为自己设计一条锁链？可是我们带着的是别人给我们设计的，其实都一样。你锁住了我，我锁住了你。

我们到底应该怎么样活着，我的态度是要认认真真地活着，生活没有那么多调侃，也没有那么多废话。我们过一秒钟少一秒钟，我们来到这个世界上的第一秒，便是我们失去的第一秒。没有那么多的时间浪费在谎话连篇上面，浪费在欺骗上面，浪费在知识的垃圾里面。有的人一半的时间在镜子面前度过，却重来没有好好看看自己是什么样子。好的是我们有镜子照照自己的脸，坏的是没有镜子能照照自己的心灵。

真希望我们能正经起来，好好的活。

## 金银岛读书心得篇八

在多姿多彩的假期里，我的伙伴可要算得上是好书了。没有好书就不算是一个快乐的假期。这个寒假我读了许多世界经典名著，其中最让我爱不释手的就是《金银岛》了。

这本书讲述了一个惊险刺激的寻宝故事，少年吉姆-霍金斯被一张藏宝图所改变了命运。吉姆为了寻宝踏上了远渡重洋，去金银岛的路程，没想到在半路上，阴险狡诈的西尔弗收买了水手，并让水手扮成海盗，与斯摩利特船长等人争夺宝藏，最后他们都未能得逞，吉姆成功地找到了宝藏。

故事中的吉姆是一个机智勇敢的人，他在寻宝途中历经艰险、立下赫赫战功：是吉姆机灵地藏苹果桶内偷听到了西尔弗的阴谋；是吉姆在大家最危难的时候挺身而出，干掉了船上的所有海盗；又是吉姆冒着生命危险帮大家夺回了“希斯帕诺拉”号。

主人公吉姆不畏艰险，勇敢机智的品格深深地震撼了我。我为自己有时的胆小怯懦而感到羞愧。我是一个非常喜欢小动物的人，但独独对狗惧怕，特别害怕长相凶猛的狗。为了躲避狗，我宁可绕远路，宁可不下楼。有一天，我放学跟着妈妈回家，老远就看到了一条黑狗，仔细看看，就知道是我家对面车库里的那条小黑。我经常在楼上把吃剩的肉骨头仍给它吃，也算是跟它认识的了。我想：我们不算老朋友也算是老邻居了，应该对我礼貌相待了吧。心里虽然这么想，但是始终还是怕狗的，于是跟在妈妈的身后，祈祷它看不到我。

谁都知道狗的耳朵是最灵敏的，老远就听到有人来了，小黑立刻警觉地站起来，竖起耳朵，瞪大眼睛，一副大敌来临的样子。见我们走过来了，随即狂叫起来。我心里一颤，立刻停止了脚步，这个忘恩负义的家伙，昨天还吃我给的肉骨头呢，那摇头晃脑的样子哪里去了？今天倒来恩将仇报了。心里虽然这么恨恨地想，但终究还是害怕。“君子报仇，十年不晚。”看我以后怎么收拾你！但好汉不吃眼前亏，我还是改道吧。于是我硬拉着妈妈从我家前面的四号楼绕了过去，终于化险为夷，安全地到达楼下，我松了口气，一路小跑着上了楼。

事后我经常 would 想，为什么其他人不怕狗，而我会这么害怕呢？是不是狗故意刁难我呢？后来妈妈告诉我，狗其实是最忠实的卫士，看家护院是它的职责，只要有陌生人靠近，它都会很警觉，用叫声来吓退坏人，提醒主人。你虽然经常喂骨头给它吃，但你都是从楼上窗口扔下去的，它没有见过你，不知道你身上的味道，更不知道你是敌是友，所以才会这样的。“哦，原来是这样，我记起来了，我是没有跟这只狗近距离接触过，因为它长的比较凶悍，我开始就在心里害怕它，远离它了。”我终于明白了，也敢于承认了，都是胆小惹的祸。

想想《金银岛》里的吉姆，多么勇敢的一个孩子啊，我也要向他学习，遇到困难不退缩，勇敢面对，想办法解决，做一

个真正勇敢的人!